**修正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**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，特設「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協調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之障礙。

(二)協助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之環境。

(三)督導服務業相關計畫之落實執行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(一)教育部部長。

(二)經濟部部長。

(三)交通部部長。

(四)勞動部部長。

(五)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
(六)文化部部長。

(七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八)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 前項第八款委員任期一年；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有關業務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該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 前項會議，得由召集人視議題性質邀請業務相關之部會首長出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士與會。

六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依權責分行各相關部會辦理，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院核定。

七、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，其成員由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各機關之業務相關局（處、司）長一人兼任。該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業務相關之部會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會議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